



纪念版

中华现代学术名著丛书



秦汉史

吕思勉 著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纪念版

中华现代学术名著丛书



秦汉史

吕思勉 著



创于1897

商务印书馆
The Commercial Press

2017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秦汉史/吕思勉著. —北京:商务印书馆,2017
(中华现代学术名著丛书:120周年纪念版)
ISBN 978-7-100-15146-7

I. ①秦… II. ①吕… III. ①中国历史—研究—
秦汉时代 IV. ①K232.0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7)第207303号

权利保留,侵权必究。

本书据开明书店1947年版排印

中华现代学术名著丛书
(120周年纪念版)

秦 汉 史

吕思勉 著

商务印书馆出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100710)
商务印书馆发行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ISBN 978-7-100-15146-7

2017年12月第1版 开本710×1000 1/16
2017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张57½

定价:318.00元



吕思勉
(1884—1957)

中华现代学术名著丛书

(120 周年纪念版)

出版说明

商务印书馆自 1897 年始创,以“昌明教育,开启民智”为宗旨,于建馆翌年便出版了《马氏文通》,这部学术经典既是中国学术现代化的标志之一,也开启了商务印书馆百年学术出版的序幕。

其后,商务印书馆一直与中华现代学术相伴而行,出版了大批具有鲜明原创精神并富于学术建树的经典著作,诸多开山之著、奠基之作都是在本馆首次问世。这些学术经典的出版,使本馆得以引领现代学术发展,激动社会思想潮流,参与民族新文化的构筑,也分享中国学界的历史荣光。

1949 年以后,本馆虽以译译世界学术名著、编纂中外辞书为侧重,但原创学术著作的出版从未止步。2009 年起,我馆陆续出版“中华现代学术名著丛书”,全面整理中华现代学术成果,深入探寻现代中国的百年学脉。

丛书收录上自晚清下至 1980 年代末中国原创学术名著(包括外文著作),以人文社会科学为主,涵盖文学、历史学、哲学、

法学、政治学、经济学、社会学、教育学、地理学、心理学、科学史等众多学科。意在辨章学术,考镜源流,收录各学科学派的名家名作,展现传统文化的新变,追溯现代文化的根基。丛书立足于精选、精编、精校,冀望无论多少年,皆能傲立于书架,更与“汉译世界学术名著丛书”共相辉映,昭示中华学术与世界学术于思想性和独创性上皆可等量齐观,为中国乃至东方学术在世界范围内赢得应有的地位。

2017年2月11日,商务印书馆迎来了120岁的生日。为纪念本馆与中华现代学术风雨同行的这段历程,我们整体推出“中华现代学术名著丛书”120周年纪念版(200种),既有益于文化积累,也便于研读查考,同时向长期支持丛书出版的诸位学界通人致以感激和敬意。

“新故相推,日生不滞。”两个甲子后的今天,商务印书馆又站在了一个新的历史节点上。传承前辈的出版精神,迎接时代的新使命,且行且思,我们责无旁贷。

商务印书馆编辑部

2017年11月

凡 例

一、“中华现代学术名著丛书”收录晚清以迄20世纪80年代末,为中华学人所著,成就斐然、泽被学林之学术著作。入选著作以名著为主,酌量选录名篇合集。

二、入选著作内容、编次一仍其旧,唯各书卷首冠以作者照片、手迹等。卷末附作者学术年表和题解文章,诚邀专家学者撰写而成,意在介绍作者学术成就,著作成书背景、学术价值及版本流变等情况。

三、入选著作率以原刊或作者修订、校阅本为底本,参校他本,正其讹误。前人引书,时有省略更改,倘不失原意,则不以原书文字改动引文;如确需校改,则出脚注说明版本依据,以“编者注”或“校者注”形式说明。

四、作者自有其文字风格,各时代均有其语言习惯,故不按现行用法、写法及表现手法改动原文;原书专名(人名、地名、术语)及译名与今不统一者,亦不作改动。如确系作者笔误、排印舛误、数据计算与外文拼写错误等,则予径改。

五、原书为直(横)排繁体者,除个别特殊情况,均改作横排简体。其中原书无标点或仅有简单断句者,一律改为新式标

点,专名号从略。

六、除特殊情况外,原书篇后注移作脚注,双行夹注改为单行夹注。文献著录则从其原貌,稍加统一。

七、原书因年代久远而字迹模糊或纸页残缺者,据所缺字数用“□”表示;字数难以确定者,则用“(下缺)”表示。

目 录

第一章 总论	1
第二章 秦代事迹	5
第一节 始皇治法	5
第二节 始皇拓土	12
第三节 秦之失政	16
第四节 二世之立	20
第三章 秦汉兴亡	26
第一节 陈涉首事	26
第二节 刘项亡秦	30
第三节 诸侯相王	41
第四节 楚汉兴亡	46
第四章 汉初事迹	55
第一节 高祖初政	55
第二节 高祖翦除功臣	58
第三节 高祖和匈奴	64
第四节 汉初功臣外戚相诛	68
第五节 汉初休养生息之治	80
第六节 封建制度变迁	84

第五章 汉 中叶事迹	97
第一节 汉代社会情形	97
第二节 儒术之兴	101
第三节 武帝事四夷一	105
第四节 武帝事四夷二	109
第五节 武帝事四夷三	123
第六节 武帝事四夷四	125
第七节 武帝事四夷五	127
第八节 论武帝用兵得失	132
第九节 武帝求神仙	136
第十节 武帝刻剥之政	141
第十一节 巫蛊之祸	149
第十二节 昭宣时政治情形	161
第十三节 昭宣元成时兵事一	165
第十四节 昭宣元成时兵事二	169
第十五节 昭宣元成时兵事三	172
第十六节 昭宣元成时兵事四	174
第六章 汉 末事迹	177
第一节 元帝宽弛	177
第二节 成帝荒淫	186
第三节 哀帝纵恣	194
第七章 新 室始末	202
第一节 新莽得政	202
第二节 新室政治上	207
第三节 新室政治下	214

第四节	新莽事四夷	221
第五节	新莽败亡	227
第八章	后汉之兴	236
第一节	更始刘盆子之败	236
第二节	光武定河北自立	241
第三节	光武平关中	246
第四节	光武平群雄上	248
第五节	光武平群雄下	254
第九章	后汉盛世	261
第一节	光武明章之治	261
第二节	匈奴分裂降附	270
第三节	后汉定西域	279
第四节	汉与西南洋交通	287
第五节	后汉平西羌	291
第六节	后汉开拓西南	295
第七节	后汉时东北诸族	299
第十章	后汉衰乱	306
第一节	后汉外戚宦官之祸上	306
第二节	后汉外戚宦官之祸下	316
第三节	后汉羌乱	328
第四节	党锢之祸	336
第五节	灵帝荒淫	338
第六节	后汉中叶后外患	341
第七节	后汉中叶后内乱	346

第十一章 后汉乱亡	354
第一节 何进之败	354
第二节 董卓之乱	360
第三节 李傕郭汜之乱	364
第四节 东诸侯相攻	369
第五节 曹操平定北方上	376
第六节 曹操平定北方下	382
第七节 孙氏据江东	393
第八节 赤壁之战	396
第九节 刘备入蜀	403
第十节 曹操平关陇汉中	410
第十一节 刘备取汉中	415
第十二节 孙权取荆州	419
第十二章 三国始末	424
第一节 三国分立	424
第二节 三国初年和战	428
第三节 诸葛亮伐魏	433
第四节 魏氏衰乱	439
第五节 魏平辽东	445
第六节 司马氏专魏政	447
第七节 蜀魏之亡	458
第八节 孙吴盛衰	468
第九节 孙吴之亡	475
第十节 三国时四裔情形	482

第十三章 秦汉时社会组织	493
第一节 昏制	493
第二节 族制	501
第三节 户口增减	504
第四节 人民移徙	511
第五节 各地方风气	517
第十四章 秦汉时社会等级	524
第一节 豪强	524
第二节 奴客门生部曲	529
第三节 游侠	536
第四节 秦汉时君臣之义	543
第五节 士大夫风气变迁	547
第十五章 秦汉时人民生计情形	552
第一节 秦汉人訾产蠹测	552
第二节 秦汉时豪富人	556
第三节 秦汉时地权不均情形	559
第四节 汉世禁奢之政	563
第五节 汉世官私振贷	568
第十六章 秦汉时实业	572
第一节 农业	572
第二节 工业	578
第三节 商业	581
第四节 钱币	586
第十七章 秦汉时人民生活	595
第一节 饮食	595

第二节	仓储漕运余粟	599
第三节	衣服	602
第四节	官室	609
第五节	葬埋	616
第六节	交通	624
第十八章	秦汉政治制度	643
第一节	政体	643
第二节	封建	645
第三节	官制	655
第四节	选举	674
第五节	赋税	693
第六节	兵制	704
第七节	刑法	719
第十九章	秦汉学术	745
第一节	学校	745
第二节	文字	767
第三节	儒家之学	780
第四节	百家之学	797
第五节	史学	806
第六节	文学美术	818
第七节	自然科学	825
第八节	经籍	833
第二十章	秦汉宗教	839
第一节	祠祭之礼	839
第二节	诸家方术	847

第三节	五德终始之说	853
第四节	图讖	857
第五节	神仙家	862
第六节	道教之原	866
第七节	佛教东来	871
吕思勉先生学术年表	吕方	875
吕思勉及其《秦汉史》	王子今	893

第一章 总论

自来治史学者，莫不以周、秦之间为史事之一大界，此特就政治言之耳。若就社会组织言，^①实当以新、汉之间为大界。盖人非役物无以自养，非能群无以役物。邃古之世，人有协力以对物，而无因物以相争，此实人性之本然，亦为治世之大道。然人道之推行，不能不为外物所格。人之相人偶，本可以至于无穷也，而所处之境限之，则争夺相杀之祸，有不能免者矣。争夺相杀之局，不外两端：一恃强力夺人之所有以自奉，或役人劳作以自养。其群之组织，既皆取与战斗相应；见侵夺之群，亦不得不以战斗应之；率天下而惟战斗之务，于是和亲康乐之风，渺焉无存；诛求抑压之事，扇而弥甚；始仅行于群与群之间者，继遂推衍而及于群之内，而小康之世所谓伦纪者立，而人与人相处之道苦矣。又其一为财力。人之役物也，利于分工，而其所以能分工，则由其能协力，此自邃古已然。然协力以役物，仅限于部族之内，至两部族相遇，则非争夺，亦必以交易之道行之，而交易之道，则各求自利。交易愈盛，则分工益密，相与协力之人愈众，所耗之力愈少，所生之利愈多，人之欲利，如水就下，故商业之兴，沛乎莫之能御。然部族之中，各有分职，无所谓为己，亦无所谓为人，有协力以对物，而无因物以相争之

^① 社会组织当以新、汉之间为大界，民族关系两汉、魏、晋间为一大界。

风，则自此泯矣。盖商业之兴也，使山陬海澨，不知谁何之人，咸能通功易事，分工协力之途愈广，所生之利愈饶，其利也；而其相交易也，人人以损人利己之道行之，于是损人利己之风，亦遍于山陬海澨，人人之利害若相反，此则其害也。语曰：“作始也简，将毕也巨。”至于人自私其所有，而恃其多财，或善自封殖以相陵轹而其祸有不忍言者矣。由前之说，今人所谓封建势力。由后之说，则今人所谓资本势力也。封建之暴，尤甚于资本，故人必先求去之。晚周以来，盖封建势力日微，而资本势力方兴之会。封建势力，如死灰之不可复然矣，而或不知其不可然而欲然之；资本势力，如洪水之不可遽湮也，而或不知其不可湮而欲湮之；此为晚周至先汉扰攘之由，至新室亡，人咸知其局之不易变，或且以为不可变，言治者但务去秦去甚，以求苟安，不敢作根本变革之想矣。故曰：以社会组织论，实当以新、汉之间为大界也。

《汉书·货殖列传》曰：“昔先王之制，自天子公侯卿大夫士，至于皂隶、抱关击柝者，其爵禄、奉养、宫室、车服、棺槨、祭祀、死生之制，各有差品，小不得僭大，贱不得逾贵。夫然，故上下序而民志定。于是辩其土地川泽、丘陵、衍沃、原隰之宜，教民树种、畜养五谷、六畜，及至鱼鳖、鸟兽、藿蒲、材干器械之资，所以养生、送终之具，靡不皆育。育之以时，而用之有节。草木未落，斧斤不入于山林；豺獭未祭，置网不布于埜泽；鹰隼未击，矰弋不施于溪隧。既顺时而取物，然犹山不槎蘖，泽不伐夭，蠹鱼麋卵，咸有常禁。所以顺时宣气，蕃阜庶物，稽足功用，如此之备也：然后四民因其土宜，各任知力，夙兴夜寐，以治其业，相与通功易事，交利而俱赡，非有征发期会，而远近咸足。故《易》曰：后以财成辅相天地之宜，以左右民；备物致用，立成器以为天下利，莫大乎圣人。及周室衰，礼法